

附件 2

考生所在地及途经地统计表

序号	日期	考生所在地或途经地			备注
		省	市	县	
1	3月8日				
2	3月9日				
3	3月10日				
4	3月11日				
5	3月12日				
6	3月13日				
7	3月14日				
8	3月15日				
9	3月16日				
10	3月17日				
11	3月18日				
12	3月19日				
13	3月20日				
14	3月21日				

说明：考生应如实填表。途经地是指，考生经过该县（旗、市）时，曾经离开交通工具进行逗留，未离开交通工具的不统计。1日内途经多地的，均需统计，内容填写不下的，可调整表格或加附页。考生有境外经历的，请在备注栏具体注明。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